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 (1) 續訂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cl.net](http://www.cnmc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獲取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20年11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2
A.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I) 續訂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II) 內部控制措施 .....	18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	20
C. 股東特別大會 .....	20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	21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年框架協議」	指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框架協議」	指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釋 義

---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剛果(金)成立的附屬公司
「千噸」	指	千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關基本金屬及其他金屬期權以及期貨合同的期貨交易所
「盧阿拉巴銅冶煉」	指	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剛果(金)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馬本德礦業」	指	馬本德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釋 義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通函之2020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通函所載本公司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有關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有關銅及其他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包括銅)的合同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執行董事：

張晉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王小衛先生

王春來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傳堯先生

劉景偉先生

關浣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2-26號

好兆年行

13樓1303室

贊比亞主要營業地點：

32 Enos Chomba Road

Kitwe, Zambia

剛果(金)主要營業地點：

Lubumbashi

Katanga Province

Congo (DRC)

敬啟者：

**(1) 續訂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續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通函的解釋性說明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載列，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

### A.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續訂2021年至202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17年4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有色就(i)銷售銅產品；及(ii)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訂立的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年度上限；及(3)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2017年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有色(作為另一方)訂立了2020年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該等協議的性質與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相若。

##### 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與2017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具有相似性質的交易訂立2020年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雙方同意後可續訂三年，惟有關續訂須遵守適用規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各2020年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根據適用規例及上市規則批准有關2020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於各2020年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分別與中國有色集團之成員公司，按照符合相關2020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向相關方提供及／或獲取有關服務及買賣商品訂立具體協議。

2020年框架協議之其他細節及詳情載列如下。

**a)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本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878,246,000	915,961,000	808,817,885 <sup>1</sup>
年度上限	2,115,600,000	2,550,200,000	3,198,000,000
利用百分比	41.51%	35.92%	25.29%

附註：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

## 董事會函件

上述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於預期的主要原因為：(i)銅價低於預期。本公司於2018年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時，對銅價的預估是每噸8,200美元，但實際上2018、2019年的倫敦金屬交易所平均銅報價只有每噸5,949和每噸6,149美元；(ii)本集團部分項目的產量低於預期，其中主要是剛波夫礦業沒有按期開始建設和投產；及(iii)為降低關連交易的比例之目的，相較於預期，本集團降低了向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

據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乃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的實際銷售量：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陰極銅產量	96,870噸	104,404噸	86,515噸
粗銅及陽極銅產量	220,479噸	234,837噸	199,642噸
總銷售量	319,225噸	339,443噸	296,846噸
向中國有色集團的銷售量	149,030噸	166,531噸	144,946噸
銷售比例	47%	49%	49%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904,400,000	2,179,700,000	2,210,4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公司已考慮到其發展及擴建項目令本集團的產量增加，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123千噸、148千噸及148千噸，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粗銅及陽極銅產量將分別達到約370千噸、402千噸及403千噸。

考慮到中國銅供應短缺及預期從中國有色集團所獲得的訂單(基於過往交易金額，經考慮合理／可能上升波動後計得)，本集團有望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銷售陰極銅約86千噸、102千噸及102千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及陽極銅約190千噸、205千噸及205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276千噸、307千噸及307千噸。此外，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售量比率將分別為56%、56%及56%，經慮及向中國有色銷售銅產品之比例自2018年起呈上升趨勢，該等銷售量比率與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過往使用率幾近一致。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將分別約為每噸6,900美元、每噸7,100美元及每噸7,200美元。本集團日後完成若干擴建項目及投資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增幅將與本集團產量的增幅大致相稱。

鑒於中國的銅供應短缺，由於本集團多年來產量有所增加，故中國有色集團不斷增加本集團產品訂單。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

## 董事會函件

---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本集團的供應量，因而本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及盧森堡、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新加坡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有關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付款條款由貨交承運人基礎(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剩餘餘額將以電匯付款。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支付條款一致。

### 訂立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將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b)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 *性質*

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蒸氣及設備和車輛的租賃等；

---

## 董事會函件

---

-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訓練、共用服務、其它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及其它類似服務；及
-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能合宜地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定價基準

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通知」)。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動力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上述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份，即(a)工作方式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系數，彼等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乃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新方法、新技巧及其他相關情況的應用而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346,995,000	321,378,000	143,957,226 <sup>1</sup>
年度上限	608,560,000	621,550,000	491,913,000
利用百分比	57.02%	51.71%	29.26%

附註：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

上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於預期的主要因為：(i)剛波夫礦業起初擬投資3.5億美元，原定於2018動工建設、2019年竣工，但實際上該項目直至2020年方開始建設；(ii)盧阿拉巴銅冶煉、中色華鑫馬本德改擴建等項目建設的總投資低於預期，因而，本集團的採購需求亦相應減少。

## 董事會函件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15,912,000	35,305,000	38,806,678 <sup>1</sup>
年度上限	101,040,000	639,852,700	775,947,000
利用百分比	15.76%	5.52%	5.00%

附註：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

上述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於預期的主要原因為：作為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產品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原計劃的鈷產品產能可達8,000噸、鈷產品銷售額的預計約為6億美元，但實際上本集團2018-2019年的鈷產品實際產量低於預期，鈷金屬的市場價格也大幅下滑，2018年本集團鈷產品收入乃為810萬美元，2019年則沒有鈷產品收入。

於2019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增加，原因是華鑫濕法和中色華鑫馬本德於2019年進行了項目改擴建，增大了原材料及服務的採購量。

就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該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357,921,851	420,847,952	413,906,53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該等需求來源於(a)本集團若干項目竣工，如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盧阿拉巴銅冶煉火法冶煉項目及中色華鑫濕法銅鈷改擴建項目產量；(b)中色非洲礦業計劃於2022年建設鈷回收項目；(c)盧阿拉巴銅冶煉項目的第二期建設，預計將於2022年開工；及(d)剛波夫礦業計劃於2021年開始商業性生產；及(iii)中國有色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理預計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區間。

本集團已特別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因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長，主因是中色非洲礦業計劃於2022年建設鈷回收項目，剛波夫礦業計劃於2021年開始項目商業化生產，導致本集團預期將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大部分設備、原材料及服務。

## 董事會函件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122,957,000	165,521,800	233,285,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其中主要為鈷產品。本公司預估於2021-2023年，鈷金屬價格將分別上漲至35,000、42,000、50,000美元／噸；且本公司預期2022、2023年鈷金屬的產量將逐步增長至趨於穩定。因此預期價量齊升的情況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增長；及(i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合理的價格範圍。

鑒於中國對鈷金屬需求長期存在市場缺口，而基於中國有色集團和本集團在銅、鈷產品方面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熟悉彼此的需求和質量要求，因此中國有色集團在同等條件下更願意選擇本集團的鈷金屬產品供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減少，原因是本集團副產品鈷金屬價格回落，以及本集團擬減少副產品鈷金屬向中國有色集團的銷售。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具體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而言，支付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貨款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由於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金)境內進行，將不存在任何跨境交易，貨款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相互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客的支付條款一致。

### *訂立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因此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董事確認

2020年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20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交易各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晉軍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小衛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有色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2020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2020年框架協議(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2020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條件為：

---

## 董事會函件

---

1. 各份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 (i) 各份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或(b)若並無可供比較的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ii) 各份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2020年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各份2020年框架協議之相關條文。

### 本集團及中國有色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陽極銅、銅鈷合金、氫氧化鈷及硫酸。

中國有色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礦業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 (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控。合規委員會將持續跟進並定期監控持續關聯交易的進程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合規委員會與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監控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及合規委員會定期組織實施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備有效。
- (iv) 董事會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核，每半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審核內容主要包括該年或者該半年本公司與關連方是否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v)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每月收集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a)關連方於有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b)本公司與關連方之間已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對持續關連交易(a)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c)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年度確認。
- (v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中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和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viii) 為協助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適用規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致函董事會。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4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若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66條所指定，各項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1.net](http://www.cnmc1.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由於中國有色通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74.52%，故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為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

###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的2020年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浚博資本亦認為建議上限及本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的2020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浚博資本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7頁，當中載有其關於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泓博資本的意見後，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大勇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0年11月20日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吾等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4至47頁的宏博資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及載於通函第24至47頁的宏博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上限)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孫傳堯

劉景偉

關浣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11月2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續訂2021年至2023年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ii)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就相互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2020年相互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續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之本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有意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於2020年10月30日， 貴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了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 貴公司合共約74.52%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建議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 貴公司合共74.52%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已告成立，以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中國有色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已就建議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通函。此外，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或中國有色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並無存在吾等將收取 貴集團或中國有色任何費用或好處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建議。

### 意見之基礎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倚賴(i)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iii) 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中國有色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是領先的垂直綜合銅生產商之一，主要在贊比亞及剛果(金)從事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治煉銅鈣及銷售陰極銅、粗銅、陽極銅、銅鈣合金、氫氧化鈣及硫酸。貴集團主要通過(i)贊比亞的四家附屬公司，即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銅業有限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及贊比亞謙比希濕法治煉有限公司；及(ii)剛果(金)的四家附屬公司，即中色華鑫濕法治煉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華鑫濕法」)、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色華鑫馬本德」)、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盧阿拉巴銅冶煉」)及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剛波夫礦業」)開展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的生產和銷售額合共佔 貴集團2018年及2019年總收益的90%以上。貴集團客戶包括中國有色集團的成員公司，彼等自 貴集團購買銅產品，再售予中國的提煉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的銷量分別佔 貴集團總銷量的約47%、49%及49%。中國有色集團一直以來為 貴集團的收益、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作出著重大貢獻。

#### 2. 中國有色集團的背景

中國有色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中國有色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中國有色自2013年起被《財富》雜誌評選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均有業務發展，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有助 貴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業務機遇。

3.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將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貴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貴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由於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認為應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續訂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因此，於2020年10月30日，貴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以持續現有安排，有效期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來三年。

(ii)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一直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貴集團業務發展。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中國有色集團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並且，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服務能夠增補貴集團的營運能力，從而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貴集團一直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將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這與貴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貴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貴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貴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認為應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續訂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因此，於2020年10月30日，貴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以持續現有安排，有效期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來三年。

#### 4.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20年10月30日，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了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可不時就向相關方出售／購買商品以及提供及／或從有關方獲取有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概述如下：

##### (i)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性質：貴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及陰極銅等銅產品。

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

貴公司於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並無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定價基準：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參考銅產品於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時的現有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

- (a) 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
- (b) 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
- (c) 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a)及(b)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一個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貴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ii)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

- 性質 :
-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1)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零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租借設備及車輛；
    - (2)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3)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及
  - (b) 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若對方不能滿足要求以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倘 貴集團不便從第三方獲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定價基準 :
- (a) 定價基準就銷售及購買「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 (b)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 (c)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及
- (d)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評估上述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到位並有效執行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有關對比從獨立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的價格或費用報價的相關文件，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向市場中類似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釐定每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及支付條款。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即 貴集團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每項具體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對於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在評估該定價基準是否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時，吾等已審閱2019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報」)所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之間相互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注意到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遠高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在此基礎上，吾等認同董事的看法，即 貴集團將從該定價安排中受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5.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i)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止年度	(「複合年
			2020年	2020年	增長率」)
					2018-2020年
					(附註)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的					
銅產品(千美元)(A)	878,246	915,961	808,818	1,078,424	10.8%
—銷量(噸)(B)	149,030	166,531	144,946	193,261	13.9%
—平均售價(美元每噸)(A/B)	5,893	5,500	5,580	5,580	(2.7%)

附註：指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8.2百萬美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8.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儘管平均售價上升，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030噸大幅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261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復合年增長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2023年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的					
銅產品(千美元)(A)	1,078,424	1,904,400	2,179,700	2,210,400	27.0%
—銷量(噸)(B)	193,261	276,000	307,000	307,000	16.7%
—平均售價(美元每噸)(A/B)	5,580	6,900	7,100	7,200	8.9%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a)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b) 貴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c)中國有色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d)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在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a) 貴集團當前的開發項目；(b) 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銅產品的過往銷量；及(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部分公司預測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測銅價，如彭博所披露。

誠如2020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現有的部分項目將為 貴集團的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尤其是下列項目(統稱為「項目」)：

- (a) 中色非洲礦業的謙比希東南礦體探建結合項目自2020年7月1日起正式投產，設計年採選礦石330萬噸及銅精礦含銅約5.89萬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盧阿拉巴銅冶煉精銅冶煉項目自2020年5月1日起正式投產，設計年產粗銅11.88萬噸、硫酸24萬噸、液態二氧化硫3萬噸及銅鈷合金1.1萬噸；
- (c) 華鑫濕法銅鈷改擴建項目已達到設計年產2萬噸陰極銅和2千噸鈷；
- (d) 中色華鑫馬本德改擴建項目已開始試運營，設計年產陰極銅4.5萬噸；及
- (e) 剛波夫礦業探建結合項目已在建設階段，設計年產礦石99萬噸、陰極銅2.8萬噸及粗氫氧化鈷含鈷978噸，預計將於2021年開始商業化生產。

經考慮(a)項目完成後 貴集團的產量增長；及(b)如上文所述，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以約13.9%的複合年增長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030噸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261噸，吾等認為，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銷量將以約16.7%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261噸增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7,000噸屬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估計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預計銅價於2021年約為6,900美元每噸、於2022年約為7,100美元每噸及於2023年約為7,200美元每噸。在評估上述預測銅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使用商品價格預測功能自彭博獲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包括國際銀行集團及研究公司在內的十家公司的預測（「預測」），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美元每噸	
Citigroup Inc.	2020年11月2日	6,900.00	-	-
Commerzbank AG	2020年10月22日	6,450.00	-	-
Intesa Sanpaolo SpA	2020年10月20日	7,000.00	7,150.00	7,250.00
Westpac Banking Corp	2020年10月16日	6,648.79	6,648.79	7,138.62
Fitch Solutions	2020年10月12日	6,300.00	6,300.00	6,500.00
Capital Economics Ltd.	2020年10月9日	6,900.00	6,800.00	-
Market Risk Advisory Co. Ltd.	2020年10月5日	6,425.00	6,550.00	6,700.00
Emirates NBD PJSC	2020年9月23日	6,462.50	-	-
Societe Generale SA	2020年6月9日	5,700.00	6,200.00	-
Natixis SA	2020年5月22日	5,817.50	-	-
平均(A)		<b>6,460.38</b>	<b>6,608.13</b>	<b>6,897.16</b>
緩衝空間(B)		6.80%	7.44%	4.39%
建議年度上限預測銅價(A x(1+B))		<b>6,900.00</b>	<b>7,100.00</b>	<b>7,200.00</b>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文所示，預測中的平均預測銅價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約為每噸6,460.38美元、6,608.13美元及6,897.16美元。董事認為，在估計用於設定上述年度上限的銅價時，需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適應未來三年國際銅價的意外波動。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的預計銅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附註)
向中國有色集團 採購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美元)	346,995,000	321,378,000	143,957,226	191,942,968
向中國有色集團 供應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美元)	15,912,000	35,305,000	38,806,678	51,742,237

附註：指按於截止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分別約347.0百萬美元，321.4百萬美元及144.0百萬美元，而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分別約15.9百萬美元、35.3百萬美元及38.8百萬美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至2023年 複合年增長率
向中國有色集團 採購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美元)	357,921,851	420,847,952	413,906,538	7.5%
向中國有色集團 供應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美元)	122,957,000	165,521,800	233,285,000	37.7%

#### (a)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1)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2)受(a) 貴集團部分項目(特別是項目)完工；及(b)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未來項目建設計劃所驅動，預計貴集團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3)中國有色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區間。

在估計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計劃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貴集團已考慮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各項因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1) 貴集團於2020年中報中披露的現有項目的開發進程；(2) 貴集團管理層所建議的 貴集團發展計劃；(3)參考 貴集團項目開發需求制定的，用於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工作時間表；及(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計算基準及影響釐定建議上限之因素。鑒於根據 貴集團發展計劃、其對中國有色集團的預期需求、及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預期價格範圍，已達到建議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的基準和因素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1)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 貴公司所有運營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需求，包括4家位於贊比亞的附屬公司及4家位於剛果(金)的附屬公司；(2)對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i) 貴集團若干項目的完工，特別是項目；(ii)中色非洲礦業計劃於2022年建設鈷回收項目；(iii)盧阿拉巴銅冶煉二期工程的施工，其預計於2022年開工；及(iv)剛波夫礦業計劃於2021年開始商業化生產；及(3) 貴集團計劃就其運營及發展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其理由及裨益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因此，吾等認為，根據相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的增加來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得以降低，且 貴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可獲得進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能在增補 貴集團營運能力的同時，維持 貴集團較佳的人力安排。此外，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可令 貴集團通過大量購買降低成本。在上述基礎上，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其經營及發展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屬合理。

(b) 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貴集團於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1)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2)中國有色集團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主要包括鈷產品；及(3)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貴公司預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鈷金屬價格將分別上漲至每噸35,000美元、42,000美元及50,000美元；且貴公司預期2022年及2023年鈷金屬的產量將穩定增長。因此預期價量齊升的情況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有所增長。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止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建議年度上限相較實際交易金額的大幅度增長乃主要由於考慮到貴集團相關產品產量的增加，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副產品鈷金屬及硫酸的銷量預期顯著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中國對鈷金屬需求長期存在市場缺口，而基於中國有色集團和貴集團在銅、鈷產品方面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熟悉彼此的需求和質量要求，因此中國有色集團在同等條件下更願意選擇貴集團的鈷金屬產品供應。

在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1)貴集團於2020年中報披露的現有項目的發展進程，尤其是項目；(2)參考貴集團現有項目的發展進度所制定並用於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工作時間表；(3)彭博披露的預測鈷價和當前硫酸價格；及(4)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氫氧化鈷所產生的收入，並注意到(1)華鑫濕法銅鈷改擴建項目已於2020年6月30日投入運營，達到設計年產(其中包括)氫氧化鈷含鈷0.2萬噸；(2)盧阿拉巴銅冶煉精銅冶煉項目已自2020年5月1日起正式投產，設計年產(其中包括)硫酸24萬噸、液態二氧化硫3萬噸及銅鈷合金1.1萬噸；(3)剛波夫礦業探建結合項目預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於2021年開始商業化生產，其設計年產(其中包括)粗氫氧化鈷含鈷978噸；(4)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將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大部分鈷產品預期為氫氧化鈷含鈷及粗氫氧化鈷含鈷(「鈷產品」)；(5)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中國有色集團鈷產品的未來需求預期將穩步增長，與 貴集團的產能相一致；(6) 貴公司僅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氫氧化鈷；(7)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選擇 貴集團的鈷金屬產品供應；及(8)鈷金屬的預計價格乃經參考彭博一致預期並保留若干緩衝空間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業務增長而釐定。

鑒於(i)上述項目中的鈷金屬及硫酸產量預期將增加；(ii)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自 貴集團購買鈷金屬產品；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鈷金屬價格乃經參考彭博一致預期而估計，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上限能盡量配合 貴集團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倘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該等交易的進行受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如建議上限符合未來的業務發展， 貴集團將可靈活開展及擴展其業務。於評估建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計算基準及影響釐定建議上限之因素。鑒於根據 貴集團的預計生產量(參考現有項目開發進度釐定)及 貴集團和中國有色集團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價格，已達到建議上限，吾等認為，釐定建議上限的基礎及因素乃屬合理。

6.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建議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且確保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ii)段所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附的申報規定，其中，(i)以建議上限的方式限制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正在就有關條款及不超出建議上限進行審核，吾等認為須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督該等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0年11月20日

蔡丹義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色礦業發展(註)	登記持有人	好倉	2,600,000,000		74.52%
中國有色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600,000,000		74.52%

附註： 中色礦業發展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有色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色礦業發展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淡倉被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及淡倉登記名冊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4. 專業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滋博資本未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滋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分別採用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式，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8.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倘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0年12月16日(包括該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檔之副本將可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閱：

- (a)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訂立的2020年框架協議；
- (b) 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c) 宏博資本發出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7頁；及
- (d) 本附錄第四段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南樓6層619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關於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的框架協議(「**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1,904,400,000美元、2,179,700,000美元及2,210,400,000美元；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檔、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關於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從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357,921,851美元、420,847,952美元及413,906,538美元；
- (iii)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上限金額分別不得超過122,957,000美元、165,521,800美元及233,285,000美元；及
-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協商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大勇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11月2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至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373查詢。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王小衛先生及王春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